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24
電子信箱：mayuch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140148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7000000J_1140148508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8508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第九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併同修正「工作規則參考手冊」，請輔導事業單位參考使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(一)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修正，附表增訂訂立事項十三「天災出勤勞工之通勤協助」，現行訂立事項十三移列為訂立事項十四，並於旨揭手冊範本增訂第20條之2。
- (二)修正附表訂立事項一、二、四、七、十有關援引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與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之法規名稱，及最低工資用詞，並酌修訂立事項十及範本第16、52條條文。
- (三)配合勞動基準法第54條修正，範本修正第35條條文。
- (四)更新旨揭手冊內所附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、「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諮詢專線」及「工作規則新舊條文對照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4/09/19

1140019020



表範例」。

二、天然災害發生時，為保障勞工生命安全，應以不出勤為原則，如確需勞工出勤，雇主即應保障其通勤安全，避免危害發生。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應參照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第6點之1規定納入工作規則中。

三、檢送修正後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及附表、「工作規則參考手冊」各1份。旨揭手冊下載網址為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28236/28238/30536/post>，請多加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